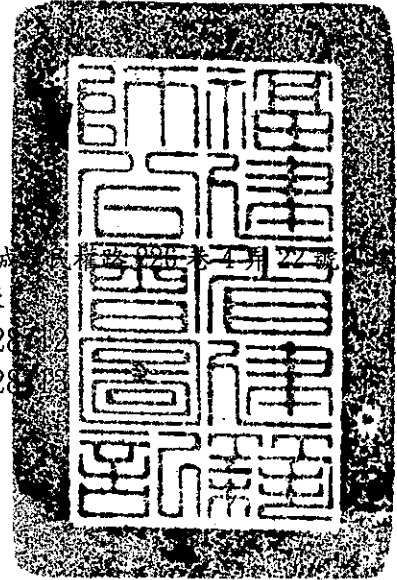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
承辦人：李美蓉
電話：(082) 328
傳真：(082) 328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福建師字第 31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連江縣政府通知，「爾後申請案件，均請設計之建築師須親自到場方予核對副本」，請本會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連江都字第 1020038839 號函說明辦理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

理事長

董正鋼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陳國華

電話：083625398-54

傳真：083625021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連工都字第1020038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案

主旨：有關莒光鄉公所申請「莒光鄉青帆村辦公室新建工程（莒光鄉青帆段615、822地號）第一次變更設計」乙案，請重新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審查疑義如下：

（一）變更圖號A1-2內容有誤。

（二）圖說編號與實際不符。

（三）申請基地未辦理分割，自行切割計算，是否應請申請人辦理分割後再行審查？

（四）建築物用途C類係屬工業倉儲類，本案二、三樓用途能否依法類別審認？

（五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是否得宜？

二、請貴公會轉知協審建築師，爾後所有案件請務必秉專業嚴格審視，避免類似疑義情事。

三、爾後申請案件，均請設計之建築師須親自到場方予核對副本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為宜。

四、隨文檢附原申請案。

正本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

縣長 楊安生